

乌审旗嘎鲁图学校食堂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62620260525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一、招标条件

本乌审旗嘎鲁图学校食堂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06.2088万元,招标人为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乌审旗嘎鲁图学校食堂建设项目为二层公共建筑,基底占地面积800.4m²,总建筑面积1600.8m²。乌审旗嘎鲁图学校食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厨房(售饭区、主、副食热加工区、消毒间、洗碗间、毛菜间、主、副食库、食品快检室、男、女更衣室、清扫工具间、厨房配电室、管理办公室等)、餐厅及室外配套工程等。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本项目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工程建设项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鄂公资发〔2025〕25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证件扫描件);2、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要求：1、技术负责人：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工民建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检员或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造价员或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1名，劳资员1名。（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安全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五大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劳资员须附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书扫描件）3、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②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4、投标人不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情况（投标文件须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注：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查询截图。财务要求：近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6 17:30:00到2026-06-02 17:30: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8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

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5月26日17：00至2026年06月02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18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7.其他说明7.1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内容：乌审旗嘎鲁图学校食堂建设项目为二层公共建筑，基底占地面积800.4m²，总建筑面积1600.8m²。乌审旗嘎鲁图学校食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厨房(售饭区、主、副食热加工区、消毒间、洗碗间、毛菜间、主、副食库、食

品快检室、男、女更衣室、清扫工具间、厨房配电室、管理办公室等)、餐厅及室外配套工程等。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本项目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1)、本项目实行无纸化招投标,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2)、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所以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4)、本招标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5)、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6)、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现象,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书》执行,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8)、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工程建设项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鄂公资发〔2025〕25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9)、依据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10)、本项目采用电子清标。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保证格式为“.nmgzb",制作生成清单的造价软件可以是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价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561495601,或者是内蒙古广联达和利软件有限公司造价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8586189535。★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

联系人: **孙凯**

电话: **0477-2785380**

邮件: **96491335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31层3105**

联系人: **刘轩**

电话: **13789749846**

邮件: **59202775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